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孙君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及履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君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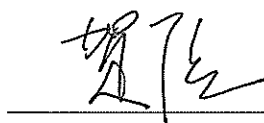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贺强、周国云、曹春方

2023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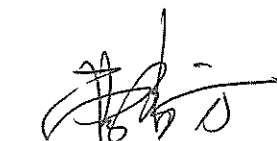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10 月 30 日